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意见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（财会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。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，属于费用性支出的，直接冲减专项储备；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，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，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；同时，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，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，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。

公司本年度根据上述规定，对原在利润分配中提取、在盈余公积科目核算的安全生产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1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处理

(1)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，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可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而惠天热电公司在计提2008年企业所得税时，将当期计提坏账准备的0.5%抵减了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惠天热电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惠天热电公司之各子公司本年度补提2008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金额为1,036,504.52元，其中：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补提982,813.83元，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补提37,059.05元，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补提15,983.58元，子公司沈阳市

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补提648.06元。同时调整因此事项而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47,850.15元及递延所得税费用-147,850.15元。

(2) 惠天热电公司之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少计营业成本220,000.00元, 惠天热电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(3) 惠天热电公司本年度补缴2006年度增值税60,813.56元, 惠天热电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, 本报告期公司进行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调整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财政部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, 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, 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。会计政策、前期差错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够成重大影响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